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苏0903破申18号

申请人：张文兰，女，1965年2月21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11196502214085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张庄办事处东徐村二组508号。

被申请人：江苏宝丽斯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学勤路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玉华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江苏宝丽斯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丽斯公司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经申请执行人张文兰同意，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宝丽斯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成立，注册资本为2500元人民币，登记机关为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学勤路8号，现其经营场所不再经营，公司不动产、附属设施等资产已被拍卖，公司名下未发现其他财产，拍卖款项不足以偿还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宝丽斯公司因经营不善现已不再经营，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申请执行人张文兰向本

院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宝丽斯公司的住所地在盐城市盐都区，在本院辖区内，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、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张文兰对江苏宝丽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丽娟
审 判 员 裴森辉
审 判 员 陶永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

法官助理 朱 蕾
书 记 员 闵 敏